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10:00在长沙凯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传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年报及年报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v2.neeq.com.cn/>）的相关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0）。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v2.neeq.com.cn/>) 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11)。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23,503.6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10,185.2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665,092.43 元，减 2014 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459,000.00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5,319,410.77 元。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充分讨论，同时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在 2016 年度可能涉及到重大投资对资金需求的考虑，拟对公司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到

下一年度。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v2.neeq.com.cn/>) 的相关公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关联董事华传健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签署与申请授信事宜相关文件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 2015 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不限于借款、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等），授信额度总额控制在

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内（含捌仟万）。为简便借款、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反担保业务等流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华传健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与银行授信贷款相关的事宜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具体事宜包括：

(1)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资金使用实际情况，确定单笔贷款额度、单笔贷款条件、调整不同银行间申请贷款的比例等具体事宜；

(2) 同意控股股东湖南省凯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股权质押担保）；

(3) 同意实际控制人华传健和陈艳芬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股权质押担保）；

(4) 签署贷款所需之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文件、合同与协议，完成相应的担保、保证等手续；

(5) 签署与贷款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与协议，完成相应手续；与具体贷款相关的文件、合同与协议等范式以该贷款银行提供或要求为准。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已贷款项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当董事长因故不能签署相关文件时，董事会授权副总经理陈艳芬在单笔额度 500 万元之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担保与贷款文件。

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贷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自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申请额度的贷款金额，涉及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关联董事华传健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修改第26条

原：第26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后：第26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有其他转让限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修改第 77 条

原：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后：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3) 修改第 109 条

原：第 109 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单项金额及年度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2、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3、除本章程第 39 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时，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改后：第 109 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单项金额及年度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2、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3、除本章程第 39 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时，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v2.neeq.com.cn/>) 的相关公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上述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